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建设内容：承担新华区范围内 56 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 3 座桥梁的日常维修维护，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道维修及标线施划、人行道设施维修、雨污检查井维修及管网清掏、疏通，广告牌拆除、路灯照明维修安装、桥梁检测维修等。

6.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

7. 中标价：中标价为优惠率 3.5%，以控制为暂估基数计算如下：

(8600000.00*96.5%=8299000.00 元，即大写捌佰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8. 最终施工结算价：经财政评审后的结算价* (100-3.5) 97%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质量标准

1、因本协议施工的内容属于新华区范围内56条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3座桥梁的日常维修维护；验收后，承包方应做到发包人发现任何问题并通知后，24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护、维修，若在24小时内未完成维护、维修，承包人应承担因施工内容造成的人身等意外事故责任。

2、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若发包人多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若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省级标准的，发包人有理由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施工质量，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施工结算优惠率：3.5 %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

- (1) 合同签订后，组织发包方、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
- (2) 负责项目实施前，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
- (3) 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承包方：

项目经理： 杨涛

技术负责人： 王亚勋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设备；
- (2) 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无偿处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

3、本项目管理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

发包人派驻的人员：姓名：张六六，联系电话：13781081709。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二、承包人履行的责任和承诺

(1)项目施工内容由发包人临时根据需要以书面、电话、信息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应及时响应组织施工，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接上级指令的，应在上级指令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需要维修维护并上报发包人确定的施工任务。施工完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资料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按时整理，做为结算的依据。

(2)承包人承担与施工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项目施工过程中用水、电、施工临时道路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3)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 的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承包人需对承包范围进行日常管理,排除承包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如若因存在的 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且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须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出现公私财 物重大损失或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须保证做好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全部负责,确保施 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9)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任务单后及时响应并派人员施工。

(10)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任务单后,未及时响应或不能及时完成发 包任务的,发包人 有权告知承包人,并选择第三方进场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全额负担。

(11)承包人应在汛期期间组建应急队伍,按照发包方要求报险施工。

5、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 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三、施工设计变更

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承包 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

算。施工期间，若出现工程量增、减，需由发包人签证。本项目发生的任何工程量均以工程量签证方式为准。

四、安全生产

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均有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若承包方私自转包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存在选任过失的责任。

五、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价=变更签证总价*优惠率

(签证造价*96.5%等于结算价，结算价报财政评审后等于最终决算价)

关于变更签证计价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计量计价原则

(3.1)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 本工程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

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3.3) 根据豫建标定【2016】40号文规定,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实行动态管理,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施工同期价格指数。

(3.4)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规定全额计取,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全额计取;

(3.5) 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法,建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

(3.6)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年算术平均值,其中商砼和商沥青砼的运距按照实际运输距离执行《平顶山工程造价》说明计价。

(3.7) 变更签证计价总额执行投标报价浮动率优惠。

六、工程付款方式

开工前甲方应付30%预付款,结算按签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本年度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格的70%,实际工作量完成并验收完毕后报财政评审,最终工程决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并依据中标结果优惠3.5%。结算审核后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付清。

七、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八、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行协商。

协商未果，由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346728556

